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曼慧

相　對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因此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，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系爭本票票面金額與實拿金額不符，且抗告人已清償部分借款。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

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經相對人於屆期提示，未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1月16日115年度司票字第276號裁定准許在案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據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固稱其依約清償部分借款，且票面金額與其實際取得金額不符等情，然無論抗告人之主張是否屬實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票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斟酌審究。是抗告人以上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及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本件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起再抗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請求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
1	114年6月29日	180,000元	124,800元	未記載